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0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53,492,8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15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8,568,2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76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,924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,924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,924,6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30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471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03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54%；反对 21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395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1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82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262%；反对 9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3,297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1%；反对 1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0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29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342%；反对 1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900%；弃权 7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75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静、刘伟东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